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EMPA-KIDNEY 研究样本运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027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6
附件 1-2. 参加磋商人员信息表.....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资料表.....	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
财务信息表.....	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评审.....	17
六、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	23
应答索引表 1.....	24
应答索引表 2.....	24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25
★附件 1.1 响应函.....	26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附件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8
★附件 1.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9
★附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0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31
★附件 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32
★附件 1.8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3
★附件 1.9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4
附件 1.10 担保函格式.....	35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等声明.....	36
★附件 2.1 报价表格式.....	37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40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1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4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43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44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及服务.....	45
附件 4.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45
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文件.....	46
（一）保证金和财务信息表.....	46
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47
（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第六章 评分细则.....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027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EMPA-KIDNEY 研究样本运输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研究样本运输

注.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给予报价和应答，不允许拆分项目。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磋商。

2.3 为本项目（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

方式：因疫情原因暂停现场领购。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2N7027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至 sunyixia@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4 层 402 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09:00 至 09:30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4 层 4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修改公告及采购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2. 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3. 购买磋商文件费用只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于磋商当天现场领取。

4. 每家供应商参加磋商人员只能 1 人，需在磋商当天带身份证原件并使用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查询本人健康状态并显示未见异常，需提供磋商时间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现场的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人员进入磋商现场。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戴浩，010-60866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联系方式：李杭、刘泽民，电话：010-68991249，邮箱：liuzemin@cmc.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杭、刘泽民

电话：010-68991249

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磋商人员配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评标现场。

2、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磋商人员均为健康宝扫码正常，且近 14 天是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不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所派磋商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评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离开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区后 14 天内，本单位参加磋商人员如果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情况，要及时就医就诊并主动告知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接待人员。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磋商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 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拟派人员到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需在磋商前 2 个工作日将《供应商承诺书》和《参加磋商人员信息登记表》（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于磋商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

注 2. 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2N7027-防疫承诺书和参加磋商人员信息表-（公司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资料表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本表格中的条款号与本章第二部分中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单位）：即：甲方、委托人、用户。 供应商（单位）：即：乙方、服务商、响应人、应答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即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 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9.1	最后报价要求：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报价范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不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选择报价：不接受。
9.2	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0.1	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资格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1.1 合格的响应函（原件） 1.2 合格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人（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1.4 合格的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原件） 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条款号	内容
	的规定。 1.9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年内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二）供应商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 2.2 供应商应按规定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10.2	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对转让、转包的要求：不允许将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 对合同分包的要求：除非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合同分包。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日。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645 万元。 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日。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12.3	★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保证金。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1. 供应商电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22N7027 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保证金不负责任。 注 2. 保证金单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保函）和《财务信息表》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 3.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内容
	若供应商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3.1	需提供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含签字、盖章），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提供单独的报价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响应文件电子版存于 U 盘中。 （3）供应商需提供单独的分项报价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响应文件电子版存于 U 盘中。
★20.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和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最终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当最终响应文件出现如下情形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符合本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 2.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偏离表）； 4. 不能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 5. 有其他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时，则其所有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8.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评审及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2）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条款号	内容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 （7）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8）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前，供应商代表需将身份证原件交磋商小组或监督人员核实。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的文件即为有效力的文件，无需再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所需用品。 （3）若因供应商准备不充分，其第二次报价不被接受而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在采购过程中，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条款号	内容						
25.2	成交供应商须按预算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比率如下。 <table> <tr> <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9.1	项目现场踏勘：（无）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 （2）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4）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本磋商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 （6）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本磋商文件中的“免费”指供应商不能在总报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赠送。响应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9）供应商可提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最后报价表（必须用单独的信封密封）。若供应商代表在谈判前离开，以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表为准，无最后报价表的，以已递交的报价为准。						

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开发票的单位名称	
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	
开发票的营业地址	
开发票的联系电话	
开发票的开户银行	
开发票的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	
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请提供汇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汇保证金的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汇保证金的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第一章**中规定的项目进行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的单位或在本项目采购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自身参与此次采购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磋商文件中有说明。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26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

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相关法规

7.1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含）以上的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不含）以下的项目，参照上述法规执行。供应商应自行了解相关法规。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8.1 款**中列明的内容。

9. 响应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9.1 款**。总报价中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主要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的地点。

9.3 除非采购人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固定不变的，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证明合格性的资格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

10.2 供应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2 款**中的要求。

11. 证明供应商能力和技术/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其业绩、能力、技术/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和保证金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不短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2.2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一致，金额不应少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的规定。

12.3 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不含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因字体不易辨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内容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3.4 响应语言应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及图形。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及附属资料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都密封包装，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所有外层密封包装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_（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 如果外层包装未按照上述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负责。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最终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评审

18.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影响评审和授予合同

19.1 从递交响应文件后至授予合同期间，若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而试图对采购方的评议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其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等。

20.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缺漏、没有重大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有负偏离、保留意见、反对或无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0.4 款**中所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评审方法

21.1 磋商小组可在任何阶段拒绝非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且不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评审将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2. 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审报告及成交单位进行确认。

23. 终止采购活动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23.2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3.2 条**的规定。

六、授予合同

24. 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6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24.3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 （1）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单位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不再符合成交条件；
- （3）成交单位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按采购要求签约；
- （4）成交单位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成交单位不能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按期递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
- （6）成交单位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要求履约。

25. 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代理服务 fee

25.1 在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未成交单位自身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 释。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款**的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成交单位不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26.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6.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6.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相关承诺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因供应商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 27.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保密条款

- 28.1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 28.2 供应商应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项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 28.4 若采购人要求，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29. 项目现场踏勘

- 29.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9.1 条的规定。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应答索引表 1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应答索引表 2

（请按第六章评分细则逐条列明各个评分 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注 1. 为便于评审，供应商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或位置。

注 2. 响应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采购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供应商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兹声明并承诺，我单位和响应文件符合如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2. 随响应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列明金额】**元（以贵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金额为准）。
3. 保证金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若我单位出现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情况时，贵公司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所有保证金。

4.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收件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6. 若上述声明和承诺存在虚假内容，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和保证金有效期不能少于 90 个自然日。

注 2. 未能实质上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响应函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3. 以自然人作为供应商参与时，请参照上述内容提供响应函。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印章，下同）：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或手机：

电子邮箱：

授权函附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该授权书的正本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便磋商小组检查。

注 2. 法人（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参与时，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即为法定代表人。该授权书可被改为“负责人授权书”。

注 3. 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资金不能由参与本项目（包）的其他供应商缴纳，也不能是参与本项目（包）的其他供应商的职工。

★附件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即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单位有权没收我方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填写）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

特此声明。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8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特此承诺。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9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附件 1.10 担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保证金时适用，其他情况无需递交）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提供（货物/服务名称）的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4.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开具保函单位的要求调整上述内容，但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等声明

★附件 2.1 报价表格式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报价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该报价表的一份复印件需单独密封递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其他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期：

供应商盖公章：（适用于第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报价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该报价表可提前准备，磋商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递交）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可调整下述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其他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期：

供应商盖公章：（适用于第一次报价）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第四章 中相关条款号	磋商文件第四章中 相关条款对应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我单位确认，除以上列明的负偏离外，无其他负偏离。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解：

1. 若供应商有对磋商文件第四章的任何负偏离（即“不符点”），须在上述表格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只需填写“无负偏离”等同类文字或空白。供应商无需在此表中对第四章的条款逐一对应应答，若有负偏离，请在上表中列出即可。
2. 若成交单位在签约时，以未在上述表格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审时的候选人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组织采购。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下述中小微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特别提示：若小微企业获得成交，其小微企业声明将被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了解上述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以便正确填写上述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针对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相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及服务

（针对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相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4.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中 相关条款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中 相关条款对应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解：

1. 若供应商有对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任何负偏离（即“不符点”），须在上述表格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只需填写“无负偏离”等同类文字或空白。供应商无需在此表中对第五章的条款逐一对应应答，若有负偏离，请在上表中列出即可。
2. 若成交单位在签约时，以未在上述表格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审时的候选人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组织采购。

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文件

（一）保证金和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如供应商需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该信息，具体内容请向本单位财务人员咨询）

（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中的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确定）

国内运输协议书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运输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 系 人：王艳萍

联系电话：010-60866124

电子邮箱：yanping.wang@fwoxford.org

乙方（承运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运输服务及相关运费结算事宜，本着平等磋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客户账号

XXX 公司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设立的客户账号为：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一项评估恩格列净每日 1 次治疗慢性肾脏病患者的心-肾结局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平行组、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简称：EMPA-KIDNEY 研究）提供生物样本运输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如下：

EMPA-KIDNEY 研究是一项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申办方为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国际公司，英国牛津大学负责此临床试验的全球运行。阜外医院是中国区域负责单位之一，受牛津大学委托，承担中国区域样本运输工作。依据研究方案规定，研究进行过程中的部分样本需要冷链运输至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的阜外医院生物样本资源库进行存储和上海的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在研究项目运行期间，根据项目研究方案安排运输，预估样本总量 8000 支，具体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

（一）服务地点（起运与交付）：

样本转运的起运点为本研究的项目点所在省份，样本转运接收点为甲方指定的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的阜外医院生物样本资源库和上海的中心实验室。乙方应至少在运输物品交付前一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确定具体收货人。

（二）运输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指令从项目点将采集的生物样本，采用干冰低温冷链运输（ $\leq -60^{\circ}\text{C}$ ）的方式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储存，乙方提供生物样本运输服务所涉及的包装、设备及人员应符合国家各级监管部门对危险品运输的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样本运输具体要求：
 - 1) 转运温度：
 - a) 运输过程中须使用温度监控仪，全程实时监控样本温度，要求样本温度始终不高于 -60°C ；
 - b) 样本由起运点交接给乙方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样本运输的温度监控数据与报警记录数据（要求为电子版原始文件）；
 - c) 乙方需预先与甲方就运输过程中使用的温度监控仪及温控数据记录形式进行协商，要求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温度监控仪（经过定期验证、校准；温差范围要求在 $\pm 5^{\circ}\text{C}$ 范围内）；
 - d) 温度监控的探头须放置在转运样本的包装盒内（贴近样本盒），不允许直接接触降温介质（如：干冰）；要求所有独立包装的运输箱内均配备有至少一个温度监控探头；
 - e) 温度监控仪须在样本运输包装完成后5分钟内启动并进行监控记录，每5分钟采集记录一次温度数据，全部包装盒须至少在20分钟内达到要求温度（ $\leq -60^{\circ}\text{C}$ ）。运输全程不允许进行关闭、更换及移位温度监控仪的操作，直至样本交付到甲方时，乙方运输人员和收货人共同进行关闭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确认；
 - f)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温度触控报警，乙方须在交付后12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形式的温控报警说明。
 - 2) 转运时间：
 - a) 甲方的样本转运指令发出后，乙方需在48小时内进行响应确认并联系项目点安排转运计划；

- b) 乙方须在样本起运后24-72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起运点如处于较偏远地区可酌情在96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
 - c) 乙方去各项目点取样前应与各项目点样本交接人员提前沟通，并按照约定时间前往取样，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有变动无法如约取样，应提前联系告知。
 - d) 乙方完成每次转运指令中所有单位运输工作后，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每一个项目点转运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点转运日期，实际转运人份数、资源样本库交接日期、全程特殊情况及解决措施。
- 3) 包装要求：乙方须对转运样本进行专业的温控、安全防护包装，按照运输规则做安全标识，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要求。
- a)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样本洒落、冻存盒破损，须采取薄膜包裹方式对每一样本盒进行捆绑加固保护；
 - b) 转运过程中，包装箱内只允许放置本研究的生物样本；
 - c) 三层物理包装：1. 内层包装-包裹每个样本盒，洁净且防渗漏，确保内部样本固定，不会散落移位、破损后不会交叉污染；2. 中层包装-需防水，独立密封，必要时应为保温隔热材料。乙方需在内层容器外包裹足量低温介质（干冰/化学冰）同时放入保温绝热箱体（泡沫箱或运输箱）与空气间隔。在到达目的地时，须保证尚有适宜数量的干冰剩余；3. 外层
- 包装-为包裹在第二层包装或保温隔热盒外的外包装箱，需坚固厚实，能保护运输品在搬运过程中免受物理损坏不发生破损。
- d) 运输安全标识：生物样本与干冰在运输中均属于危险品运输管理范围内，运输公司应在含有危险品的包装件外箱上进行安全标识（危险性标识及操作标识）标识的外形、颜色、格式、符号及设计规格，黏贴位置、数量、方向以及配合使用标签均应符合IATA 要求。如：1) 运输专用名称；2)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托运人、收货人信息等；3) 注明“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B 级生物制品）字样；4) UN/ID 编号，如：UN1845；5) 装有诊断标本、临床标本或B 级生物制品的包装件不需在外包装上标注净数量，但是当使用干冰作为制冷剂时，需标注每个包装件中所含干冰的净数量。
 - e) 每次运输装箱数量按照最优方案承运，乙方不得恶意拆箱。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拆箱，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4) GPS 全程监控：运输全程须使用 GPS 监控，可以随时提供样本位置信息，并随时可和乙方运输人员进行通讯联系。

5) 交接验收：严格核查，完整记录

- a) 项目点与乙方交接样本时，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转运指令，逐一核对并规范完整记录样本盒编码及盒内样本数量、交接时的样本状态等。现场交接样本时，如样本数量多于指令数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需将项目点存储的所有固态样本全部取回，如有尚处在液体状态的样本，则不取回。如样本数量少于甲方转运指令，需乙方在转运现场与甲方联系人电话沟通处理办法。
- b) 样本转运交付时，乙方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同时关闭温度监控仪，确认 温度报警信息，确认包装箱无破损，箱内还有剩余的固体干冰，核对样本状态、数量信息；
- c) 样本转运交付时如出现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指令地点取样并承运；乙方逾期未到达；服务过程中运输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等乙方过错导致生物样本出现超时、短少、损毁、污染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将根据生物样本出现超时、短少、损毁、污染等问题将按照运输单价及数量计算的总金额的10倍向甲方进行赔付，如造成严重社会及公众影响或损失，甲方保留诉诸法律，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服务期限

生物样本转运服务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或运输量达到预估样本量时止。如转运期限到期时甲方研究项目未完成，则转运期限根据研究的实际情况自动延长至最终样本转运完成之日。如甲乙双方需要，双方可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不得分包、转让其他联合体或分包商承担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完成，即使该第三方、联合体或分包商为乙方的关联公司，如果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应该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服务保证

乙方知悉甲方委托转运的内容，并承诺具备能完全满足甲方服务内容的资质和技术，承诺能完全满足甲方上述所有服务条款及技术要求，有能力独立实施本协议提及的所有任务活动。

第六条、协议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1. 协议价款

- 1) 协议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协议价款（含税）预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运输单价中包括为达到运输要求所需的温控箱、温控仪、干冰等包材使用费、运输费、全部税费等，具体查看附件 2. EMPA-KIDNEY研究样本转运单价。
- 2) 甲方最终支付费用应以乙方实际履行的运输服务进行核算，双方按照转运明细与样本接收确认信息进行核算和确认，按照实际转运数量及协议单价进行支付。
- 3) 乙方提出的价款应当视为已包括了全部服务费以及乙方承担本协议所有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和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且本协议运输服务费用为固定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改变。

2.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样本实际运输发生记录进行核算，每季度一次向甲方发起运输结算，结算应以实际履行运输服务进行核算。甲方核对确认实际运输费用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盖章的运输明细、样本交接单复印件，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甲方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01090323600120111005240

乙方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承运操作指令具有指挥权、监督权，乙方的承运操作指令要按甲方指令进行操作，未获甲方指令不得擅自安排承运计划。

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输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以实际运输完成数量为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乙方应提供协助。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服务方案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全、及时、有效、优质、快捷的物流运输服务，乙方须确保操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与甲方同步并随时可联系。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设备与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承担服务涉及设备及人员所需的保险，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保险凭证副本。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转运指令进行转运，未获甲方指令不得擅自安排承运计划。如乙方自行安排转运，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有权拒绝接收。因自行转运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运输途中，乙方如因交通设备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同时，要求乙方须在故障或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告知甲方，且提供备用设备与人员进行转运，在保证样本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承运，因此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须对转运的生物样本的运输安全和质量负责，保证委托物在运输途中无短缺，无损坏、无污染，如有上述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义务。乙方应对各项可能的意外事件制定有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应急补救情况下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指令的时间和要求，将生物样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向甲方发出样本运达通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运输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甲方如同意延期，在不影响生物样本质量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承运途中出现超温报警，或承运品破损、丢失，交付延期的情况，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根据甲方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如由甲方进行应

急处理，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所需的设备、以及第三方人员产生的费用。

3. 因乙方调度不及时或不当等工作失误而影响甲方工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可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失误连续发生三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 因乙方操作人员自身过错造成的人身伤、残、亡等安全事故等，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本次协议的同时，乙方需签订职业健康及安全告知书，提高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标志（指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有其他任何甲方标志使用行为，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保密

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密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效力的影响。在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双方书面同意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公开时终止。
3.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协议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3. 疫情已经历时长达三年之久，国家也采取了多项疫情防控政策，双方已经能充分预见到，疫情对样本由始发省份运送至接受省份各种不利影响，所以乙方应该在履行本协议时，需要充分考虑疫情之下的各种运输风险，并做好应急预案，如果因疫情导致样本不能及时送达存放于乙方处期间而发生的超温、损坏，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 1) 如果协议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协议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协议。如怠于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1. 适用税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有关的法律法规。

2. 税费承担

凡与此有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终止协议

1. 违约终止协议

- 1) 乙方如有违约的情况，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5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2)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协议或部分协议。乙方应对甲方产生额

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协议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2. 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此终止协议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单方终止协议

如果甲方项目在运行期间因各种原因而终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协议，服务费用以协议终止时乙方实际转运数量及运输单价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索赔

1. 如甲方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第二条服务内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样本接收、转运、交付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应按以下方案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赔偿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指令地点取样并承运；或乙方逾期未送达甲方指定收货点，乙方不得收取此次运输服务费用；
 - 2) 服务过程中运输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等乙方过错导致生物样本出现短少、损毁、污染等问题，乙方将根据生物样本出现短少、损毁、污染等问题将按照运输单价及数量计算的总额的10倍向甲方进行赔付，如造成严重社会及公众影响或损失，甲方保留诉诸法律，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4.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索赔、承担责任、违约等情形时，均按第十四条第三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计量单位

1. 国家法定计量。
2. 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协议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六条、通知和协议修改

1. 通知：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含邮件）发送至对方。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 a) 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 b) 邮寄送达：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 c) 以向本协议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本合同中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3. 修改：对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协议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 协议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1.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
2. 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其他条款

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将本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该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文与附件是有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协议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EMPA-KIDNEY 研究样本转运单价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项）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二）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严格按合同履行责任；
- （三）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合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乙方违规行为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EMPA-KIDNEY 研究样本转运单价



服务明细表								
序号	始发省份	接收省份	预计样本数	计划取样次数	预计转运数量(箱)	转运单价(箱/元)	小计	运输途中时限要求
						XS17-29		
1	北京	北京	139	5	15			24-48 小时
2	广东省	北京	312	14	23			24-48 小时
3	河南省	北京	3007	67	88			24-72 小时
4	湖南省	北京	1005	23	35			24-72 小时
5	江苏省	北京	712	11	51			24-48 小时
6	辽宁省	北京	955	27	35			24-72 小时
7	四川省	北京	153	9	10			24-96 小时
8	浙江省	北京	194	5	9			24-72 小时
9	上海	北京	76	4	8			24-48 小时
10	湖北省	北京	85	4	9			24-48 小时
11	重庆	北京	63	3	7			24-48 小时
12	北京	上海	1299	8	131			24-48 小时
运输费小计			8000	180	421			
				预计储存天数	预计储存箱数	储存费用	小计	
储存费小计				60	42			
合计								

- 1、以上报价按箱计费，费用包含：温控箱、干冰等包材的使用费，运输费，含9%税金；
- 2、每箱须配备一个温度监控仪；
- 3、如需投保，保费为3%；
- 4、如有取件需求，请提前一天下单，我司安排取件；
- 5、温控箱尺寸：290*290*350（单位：mm）；
- 6、以上储存费是指：超出运输时限3日以上且接收方及甲方确认无法进行正常接收时所产生的的费用。存储期间，乙方须继续每5分钟一次记录的温度监控，并于存储结束，样本送达接收方时交付甲方及接收方进行验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EMPA-KIDNEY 研究是一项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申办方为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国际公司，英国牛津大学负责此临床试验的全球运行。阜外医院是中国区域负责单位之一，受牛津大学委托，承担中国区域样本运输管理协调工作。依据研究方案规定，研究进行过程中的部分样本需要冷链运输至位于上海的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受当下疫情影响，现需将生物样本运输至北京市门头沟区的阜外医院生物样本资源库进行保存，待英国牛津大学发出新的指令，执行由北京运往上海的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生物样本物流运送服务是为了将样本从全国各地医院取件运输至北京和上海，采用干冰低温冷链运输的方式。

运输时限要求：24-96H。

接收地址：1) 阜外医院生物样本资源库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D 楼；2) 上海的中心实验室，位于上海市外高桥自贸区富特中路 288 号 2 号楼。受托方应将运输物品交付给委托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受托方提供为委托方提供生物样本运输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如下：

（一） 运输数量：

在研究项目运行期间，根据项目研究方案安排运输，预估样本总量 8000 支，具体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

（二） 服务地点

样本转运的起运点为本研究的项目点所在省份，样本转运接收点为甲方指定的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的阜外医院生物样本资源库和上海的中心实验室。乙方应至少在运输物品交付前一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确定具体收货人。

（三） 运输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指令从项目点将采集的生物样本，采用干冰低温冷链运输（ $\leq -60^{\circ}\text{C}$ ）的方式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储存，乙方提供生物样本运输服务所涉及的包装、设备及人员应符合国家各级监管部门对危险品运输的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样本运输具体要求：

1) 转运温度：

- a) 运输过程中须使用温度监控仪，全程实时监控样本温度，要求样本温度始终不高于 -60°C ；
- b) 样本由起运点交接到乙方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样本运输的温度监控数据与报警记录数据（要求为电子版原始文件）；
- c) 乙方需预先与甲方就运输过程中使用的温度监控仪及温控数据记录形式进行协商，要求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温度监控仪（经过定期验证、校准；温差范围要求在 $\pm 5^{\circ}\text{C}$ 范围内）；
- d) 温度监控的探头须放置在转运样本的包装盒内（贴近样本盒），不允许直接接触降温介质（如：干冰）要求所有独立包装的运输箱内均配备有至少一个温度监控探头；
- e) 温度监控仪须在样本运输包装完成后5分钟内启动并进行监控记录，每5分钟采集记录一次温度数据，全部包装盒须至少在20分钟内达到要求温度（ $\leq -60^{\circ}\text{C}$ ）。运输全程不允许进行关闭、更换及移位温度监控仪的操作，直至样本交付到甲方时，乙方运输人员和收货人共同进行关闭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确认；
- f)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温度触控报警，乙方须在交付后12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形式的温控报警说明。

2) 转运时间：

- a) 甲方的样本转运指令发出后，乙方需在48小时内进行响应确认并联系项目点安排转运计划；
- b) 乙方须在样本起运后24-72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起运点如处于较偏远地区可酌情在96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
- c) 乙方去各项目点取样前应与各项目点样本交接人员提前沟通，并按照约定时间前往取样，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有变动无法如约取样，应提前联系告知。



- d) 乙方完成每次转运指令中所有单位运输工作后，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每一个项目点转运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点转运日期，实际转运人份数、资源样本库交接日期、全程特殊情况及解决措施。
- 3) 包装要求：乙方须对转运样本进行专业的温控、安全防护包装，按照运输规则做安全标识，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要求。
- a)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样本洒落、冻存盒破损，须采取薄膜包裹方式对每一样本盒进行捆绑加固保护；
- b) 转运过程中，包装箱内只允许放置本研究的生物样本；
- c) 三层物理包装：1. 内层包装-包裹每个样本盒，洁净且防渗漏，确保内部样本固定，不会散落移位、破损后不会交叉污染；2. 中层包装-需防水，独立密封，必要时应为保温隔热材料。乙方需在内层容器外包裹足量低温介质（干冰/化学冰）同时放入保温绝热箱体（泡沫箱或运输箱）与空气间隔。在到达目的地时，须保证尚有适宜数量的干冰剩余；3. 外层包装-为包裹在第二层包装或保温隔热盒外的外包装箱，需坚固厚实，能保护运输品在搬运过程中免受物理损坏不发生破损。
- d) 运输安全标识：生物样本与干冰在运输中均属于危险品运输管理范围内，运输公司应在含有危险品的包装件外箱上进行安全标识（危险性标识及操作标识）标识的外形、颜色、格式、符号及设计规格，黏贴位置、数量、方向以及配合使用标签均应符合IATA 要求。如：1) 运输专用名称；2)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托运人、收货人信息等；3) 注明“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B 级生物制品）字样；4) UN/ID 编号，如：UN1845；5) 装有诊断标本、临床标本或B 级生物制品的包装件不需在外包装上标注净数量，但是当使用干冰作为制冷剂时，需标注每个包装件中所含干冰的净数量。
- e) 每次运输装箱数量按照最优方案承运，乙方不得恶意拆箱。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拆箱，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4) GPS 全程监控：运输全程须使用 GPS 监控，可以随时提供样本位置信息，并随时可和乙方运输人员进行通讯联系。
- 5) 交接验收：严格核查，完整记录



- a) 项目点与乙方交接样本时，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转运指令，逐一核对
并规范完整记录样本盒编码及盒内样本数量、交接时的样本状态等。
现场交接样本时，如样本数量多于指令数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需将项目点存储的所有固态样本全部取回，如有尚处在液体状态的样本，则不取回。如样本数量少于甲方转运指令，需乙方在转运现场与甲方联系人电话沟通处理办法。
- b) 样本转运交付时，乙方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同时关闭温度监控仪，确认 温度报警信息，确认包装箱无破损，箱内还有剩余的固体干冰，核对样本状态、数量信息；
- c) 样本转运交付时如出现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指令地点取样并承运；乙方逾期未到达；服务过程中运输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等乙方过错导致生物样本出现超时、短少、损毁、污染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将根据生物样本出现超时、短少、损毁、污染等问题将按照运输单价及数量计算的总金额的10倍向甲方进行赔付，如造成严重社会及公众影响或损失，甲方保留诉诸法律，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 价格分	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10 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 1）	10

2. 履约能力（20 分）

评分项	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2.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同类血液冷链运输每有 1 个业绩得 2.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认证证书	10	1、具有有效期内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医药冷链运输相关证书（如信用企业认证、国际认证、ISO 认证、国标认证等） 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具有国家公路、铁路、空运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认证，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20	

3. 技术及服务（70 分）

评分项	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	----------	------



3.1 设备配置及性能	30	(1) 冷链运输运营覆盖：自有公司（含分公司） 每覆盖一个省份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 (2) 冷链运输方式组合：自有冷链运输得 10 分；自有冷链运输+其他组合冷链运输得 5 分；完全其他组合冷链运输得 0 分。 (3) 冷链运输质量监控（提供冷链全过程追踪案例信息：如冷链运输全程温度数据、物流运输节点）。提供全方位的可追溯记录及其他数据增值服务得 5 分；提供可追踪记录得 3 分；不能提供可追踪记录得 0 分。 (4) 冷链运输设备、存储设备均经过专业技术验证并配有验证报告：经过验证并配有验证报告得 5 分；部分经过验证并配有验证报告得 3 分；无相关验证报告得 0 分 (5) 冷链运输时效（48 小时内送达项目委托方指定目的地）：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2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10	(1) 冷链运输质量保障体系：提供详尽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冷链运输作业流程及过程控制流程：提供标准操作流程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运输作业人员冷链安全培训考核、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及现场处理能力：提供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及记录得 2 分；未提供作业人员管理方案得 0 分。 (4) 冷链运输车辆管理：提供冷链运输车辆管理方案得 2 分；未提供冷链运输车辆管理方案得 0 分。 (5) 冷链运输作业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方案不满足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3 项目实施方案	30	(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满足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服务全过程核心运输设备、人、信息等配置管理。 人员、设备配置优、组成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人员、设备配置合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人员、设备配置不符合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3) 项目方案质量管理可行性，要求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多方位保障样本按时高质量转运至指定目的地。要求转运



		全过程温度$\leq -60^{\circ}\text{C}$）。 投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4）项目方案的可靠性：投标方案控制风险考虑全面。对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质量过程控制管理、紧急补救措施方案等稳定性支持的管理工作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70	

注解 1：政策优惠

（1）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注解 2：成交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2：最后报价仍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